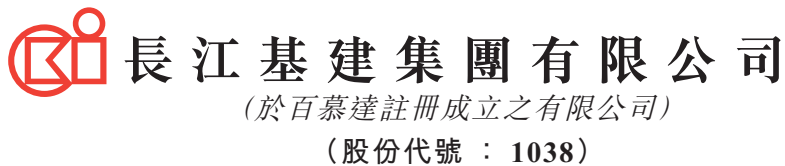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及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
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權益轉讓協議	5
本集團之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7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7
上市規則涵義	7
獨立意見	8
一般事項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聯昌國際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	指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出售權益建議
「權益」	指	賣方分別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持有之 60% 權益

釋 義

「權益轉讓協議」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長順第三能源投資各自與撫順熱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三份權益轉讓協議
「撫順長順能源」	指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撫順長順熱電」	指	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撫順長順電力」	指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撫順熱電廠，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長順第三能源投資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羅啟宗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及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
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三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頁。聯昌國際函件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條款所作出之意見。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賣方：
- (i) 長順第一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長順第二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長順第三能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撫順熱電廠，一家從事火力發電、蒸汽及熱水之生產、供應及勞務服務之企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撫順熱電廠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與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須與此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內容

出售分別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60%權益。

撫順長順熱電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一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60%及40%之權益。撫順長順熱電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撫順長順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二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60%及40%之權益。撫順長順能源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撫順長順電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長順第三能源投資及買方擁有60%及40%之權益。撫順長順電力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

根據撫順長順熱電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8,900,000元(約港幣2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8,500,000元(約港幣9,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熱電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900,000元(約港幣206,700,000元)。

根據撫順長順能源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3,800,000元(約港幣15,1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84,000,000元(約港幣92,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100,000元(約港幣79,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能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400,000元(約港幣264,400,000元)。

根據撫順長順電力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6,500,000元(約港幣29,200,000元)及約人民幣9,800,000元(約港幣10,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撫順長順電力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6,600,000元(約港幣194,20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0,000,000元)。該代價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

完成出售事項之目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若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前以港幣將總代價匯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則完成日期將提前至賣方收訖該匯款之日期。實際完成日期可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更改。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任何權益，因此該等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買方所提出之總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投資之良機，而出售事項及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投資並沒有賬面價值。出售事項所得之預期收益(扣除開支前)將約為港幣110,0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訂立。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出售事項所獲之現金相對本集團之總資產與負債而言僅屬輕微，除有關現金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章程，於各自之章程列明之所有重要事項必須獲各自之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由於本公司無權規管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從未包括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之投資乃歸類為

董事會函件

於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按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各自之資產、溢利及收入之60%合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為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該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綜合入賬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舉行股東大會，而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方式處理有關批准。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以下部分所載之資料：


- (i) 載於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第10至第12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及
- (iii) 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及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
之權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之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頁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及文件以信納吾等具備合理基準以評估權益轉讓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藉此達成知情意見，並有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若 貴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貴公司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加上 貴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之書面批准，故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舉行股東大會，而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之方式處理有關批准。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權益轉讓協議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菲律賓及英國。貴集團所出售與權益轉讓協議相關之權益乃貴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持有。撫順長順熱電、撫順長順能源及撫順長順電力(統稱「撫順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售電、發蒸汽及售蒸汽之業務。以下載列撫順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撫順長順熱電	(18.9)	(8.5)
撫順長順能源	(13.8)	72.1 <small>(附註2)</small>
撫順長順電力	(26.5)	(9.8)
總計：	(59.2)	53.8

附註：

1. 財務數字乃為撫順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約數字。
2. 包括特殊性質之收益。

吾等注意到撫順公司近年來持續錄得經營虧損。鑑於出現經常性虧損，當時預期撫順公司產生之回報顯著低於各自之權益賬面價值，故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權益之耗蝕損失作出全數撥備。吾等獲貴公司知會，撫順公司近年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在相對固定的電價下，燃煤成本上漲，導致各撫順公司出現經營虧損。貴公司告知，撫順長順能源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乃由於特殊收益入賬，倘不計該等特殊收益，撫順長順能源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亦錄得淨虧損。

基於撫順公司之往績記錄及中國現時之市況，尤其是電價受控制但煤價持續高企，董事會認為，撫順公司於不久將來之表現將繼續受該等不利市況影響。

聯昌國際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並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變現其於撫順公司投資之良機， 貴集團可以直接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管理資源投入 貴集團之其他基建項目，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權益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撫順公司近年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由於出現經常性虧損，並不適合進行市盈率分析。而且，由於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權益之耗蝕損失作出全數撥備， 貴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自當時起為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撫順公司近年來之持續經營虧損；及ii) 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權益作出全額撥備顯示預期自撫順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極小等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並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可能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撫順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因此，源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將相當於約為港幣110,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款項將被 貴集團用作營運資金。而且，鑒於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相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港幣39,457,000,000元而言屬微小，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權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倘 貴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通過有關權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8)	6,399,728,952	71.5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889,651,625 (附註9)	2,892,170,875	60.4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10)	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1)	8,150,00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2)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3)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4)	-	-	-	25,000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1)	8,150,001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3)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3)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5)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2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	-	2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附註：(續)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889,498,345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2,837,405,758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附註：(續)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10.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 由於如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1.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由於如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2.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 該等於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4. 該等於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2 (附註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2 (附註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2 (附註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2 (附註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2 (附註vi)	1,912,109,947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保本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股 普通股	30%	-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撫順長順能源有限公司	撫順熱電廠	不適用	40%	-
撫順長順熱電有限公司	撫順熱電廠	不適用	40%	-
撫順長順電力有限公司	撫順熱電廠	不適用	40%	-
唐山唐樂公路有限公司	唐山市交通開發總公司	不適用	49%	-
駐馬店港馬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駐馬店港驛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7)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立或擬將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d)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權益轉讓協議；
- (c)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及
- (d) 本附錄第7(d)段所述聯昌國際之書面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啟宗先生。羅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羅先生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